嘉義縣113學年度參加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調查表

一、姓名：

二、現職服務學校

（一）校名：

（二）學校類型：□一般　□非山非市　□偏遠　□特偏　□極偏

（三）所在鄉鎮市：

（四）到職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三、參加113學年度校長遴選資格：

（請擇一勾選，任期採計至113年7月31日）

□於現職服務學校任期屆滿。（□第一任 □第二任 □第三任）

□於現職服務學校連任任期已達以上。（任期：　　　年）

四、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，於113年7月31日任期屆滿時，  
□有 □無 意願連任。（非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免填）

申請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【說明】

一、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9點第1款規定，「前點第二項第一款人員：須依規定參加本縣辦理之校長辦學績效評鑑，以作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；惟校長辦學績效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，本委員會得不予遴聘。」

二、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3條第5項規定，「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其校長之遴選、聘任程序，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；校長辦學績效卓著，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，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，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。」

三、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以上且欲參加本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者（含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），請填妥調查表並親自簽名後，將調查表掃描電子檔於113年1月2日前回傳至承辦人公務信箱（taq0809@mail.cyhg.gov.tw）。